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第十一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

項 目	符 合 【核對後 請打勾】	應檢附 資料
一、 校長資格（就「(一)」或「(二)」擇一勾選）		
(一)	1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)	教授證書 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	2. 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。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)	相關職務 服務證明
(二)	<p>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，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。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)</p> <p>1.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。</p> <p>2. 具有博士學位，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4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</p> <p>3. 具有碩士學位，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7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</p> <p>4.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 5 年以上，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，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</p> <p>5.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 5 年以上，或曾任政務官 2 年以上，並具有教授資格，成績優良者。</p>	<p>並請說明 符合左列 (1) 至 (5) 何款 資格</p> <p>相關職務 服務證明、學位 證明</p>
二、 資訊揭露（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）		
(一)	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。	候選人資 料表
(二)	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	
(三)	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、關係或相關事項。	
三、 學術倫理：是否有經被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含原科技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）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擇一勾選）		
(一)	無。	
(二)	曾被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含原科技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）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 【請簡要說明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】	相關資料
(三)	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	

四、應檢附表件相關欄位均已填妥			
(一)	明新科技大學第十一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(裝訂 12 份)		
(二)	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

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，另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，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，如有虛偽情事，法律責任自負。

填表人 ：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

年 月 日